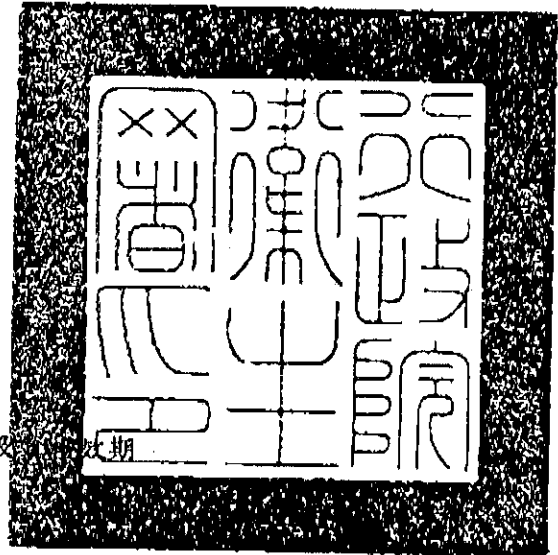


張貼公告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照字第1002863663號
附件：101年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及資格效期

主旨：公告101年內(外)科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名單及資格效期案（如附件）。

依據：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參與101年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試評合格醫院，資格效期自101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參與101年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書面審查合格醫院，資格效期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各醫院訓練人數請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附表一有關「一名專科醫師及二名專科護理師為一組臨床訓練師資，並每年至多指導八名學員」規定辦理。於資格效期內，如有不符合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相關規定，本署得撤銷其訓練醫院資格。

署長 邱文達